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施語瑄  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  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082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057A00\_ATTCH1. pdf、1082057A00\_ATTCH2. pdf、  
1082057A00\_ATTCH3. pdf、1082057A00\_ATTCH4. pdf、1082057A00\_ATTCH5. pdf、  
1082057A00\_ATTCH6. pdf、1082057A00\_ATTCH7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  
「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」之發布  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69698號、臺  
教學(三)字第1130069699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 
年8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11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  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  
本局學輔校安科

